

主日彌撒福音：憐憫 淫婦

四旬期第五主日的福音（丙年）及釋義。

福音（若望8：1-11）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，他又來到聖殿；眾百姓都來到他面前；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

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，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，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父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，被捉住的。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們，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他

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。

耶穌卻彎下身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耶穌便站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耶穌又彎下身，在地上寫字。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，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，和站在那裡的婦人。

耶穌於是站起身來，向那婦人說：「婦人！他們在那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

那婦人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

耶穌向那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釋義

在這個四旬期皈依的時節，教會邀請我們默思若望福音中的一個場景。一些解釋法律的專家問耶穌，他們應該如何處理一個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這是在梅瑟「法律」中要用石頭砸死的罪。

他們的問題似乎給耶穌帶來了一個兩難的困境：在執行公義去作出死刑的處決，或在違反「法律」之間去作出選擇。這是一個極具戲劇性的場景。那個婦人的生命取決於耶穌的決定。但耶穌自己的生命也處於危險之中，因為祂可能被指責鼓勵嚴重違反誡命，因為祂沒有公開地重視天主「法律」的規範。

那些專家假裝尊重耶穌，和似乎承認祂的道德權威，但只是為了用祂的話來陷害祂，並為祂的話嚴厲地判斷祂。但「師傅」平靜地揭露了他們的虛偽，而並沒有感到煩惱。當祂聽他們說話時，祂就開始用手指在地上寫

字。這個動作呈現出基督是神聖的「立法者」，因為正如聖經告訴我們：天主用手指將法律寫在石版上（出31:18）。因此，耶穌就是「立法者」，祂自己本身就是「公義」。

耶穌沒有違反法律，但祂不想失去祂所尋找的，因為祂來是為拯救那迷失了的。祂的判決是公正的，而沒有上訴的餘地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。」「看看祂的回答是多麼充滿公義、溫柔和真理！--聖奧思定欽佩地說--哦，「智慧」的回答，你們曾聽過：「讓法律成全，讓淫婦被石頭砸死吧。」但通過懲罰那婦人，法律就可以由一班罪人去成全嗎？讓你們每個人都細察自己，進入自己的內心世界，登上自己心靈和良心的審判台，而他將不得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」（聖奧思定，《評論若望福音》33，5）正如本篤十六世解釋，耶穌的話「是充滿著解除武力的真理，它推倒了偽善的牆，而向更大的公義打開良心，即是向愛打開良

心，這是每條誠命的成全所必需的。」（參羅13:8-10）（本篤十六世，三鐘經，2010年3月21日）

本身就是「公義」的耶穌的反應是驚人的。祂從未說過一句譴責的話，而只說寬恕和憐憫的話。祂以和善與仁慈邀請那個婦人去皈依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不要再犯罪了。」天主不喜歡罪惡，並為罪惡受苦，但祂是有耐心的和仁慈的。

耶穌永不喜歡邪惡。祂只想要好的和賦予生命的東西。因此，祂以極大的慈悲建立了修和聖事，這樣任何人都不会迷失了，這樣我們大家都可以找到我們需要的寬恕，無論我們的錯誤有多麼大。正如教宗方濟各對我們說：「天主永不厭倦寬恕我們！永不！但問題是有時我們厭倦了尋求寬恕。讓我們永不要厭倦，讓我們永不要厭倦！祂是那慈愛的父親而祂時常寬恕我們，祂對我們所有人都有那顆憐憫的心。讓我們也學會對每個人都

要仁慈。讓我們祈求聖母的代禱，她懷裡抱著那化身成人的天主之慈悲。」（方濟各，三鐘經，2013年3月17日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Lian-Min-Yin-Fu/> (2026年2月
23日)